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逆風飛翔」脫貧自立計畫- 企業實習方案

- 一、計畫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十五條之一。
- 二、計畫目的：為促進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青年，藉由前往企業實習，學得不同型態的工作技巧，以提升渠等就業職能，為未來進入職場提早做準備，另一方面，亦強調企業社會責任之概念，強化企業對社會及環境的正面影響。
-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 四、協辦單位：公開徵求企業、商家共同辦理。
- 五、參與對象：設籍本市年滿十六至二十五歲之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在學之青年，且具有企業實習需求及動機者。
- 六、辦理方式：
 - (一) 結合有意願提供弱勢家庭青年實習機會之企業、商家，提供職缺予本計畫之青年。
 - (二) 計畫實施期間(一月至十一月)，每人以每天最高八小時，同一年度最高補助四百八十小時薪資，若情形特殊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實習費以基本工資時薪為給付標準，本局將提撥一半薪資予企業，本案協辦單位（企業或廠商）應為參與對象投保勞健保，其勞退金亦由協辦單位（企業或廠商）支付。
 - (四) 參與本計畫之青年，其所增加之收入及存款，得依社會救助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免計入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一項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
 - (五) 參與本計畫之青年，同一年度實習時數補助二百四十小時以下（含二百四十小時）者，需完成六小時課程學習講座，補助超過二百四十小時者，需完成十二小時課程學習講座，未完成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
- 七、執行方式：
 - (一) 由本局及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員推介前往企業或商家實習。
 - (二) 實習生應遵守企業一切規定，參與計畫後二週，本局將請企業填寫實習生綜合表現之實習成績評量表，若評量成績未達七十分，將由本局及企業共同與實習生進行面談，並再給予一週之修正期間。

(三) 企業每月需協助提供實習生打卡出勤資料予本局，以利本局計算薪資後，再撥付予企業；另請企業須提供公司帳戶，以利本局撥付實習生薪資予企業。

八、經費來源：由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項下支應。

九、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修正後亦同。